

## 附件 4

# 关于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修订说明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第三十六条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建立了会员信用档案，将会员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2023年，中评协修订印发了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》（中评协〔2023〕24号），对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作出规范。2025年，中评协印发《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〉补充规定》（中评协办〔2025〕5号），对会员信用修复工作作出规范。

## 一、修订必要性

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，以及资产评估行业监管要求的不断提高，原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已难以适应新形势下行业发展的需要。一方面，《办法》适用范围有限，无法实现对全行业个人会员的信用监管全覆盖；另一方面，信用修复机制作为信用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通过补充规定方式制定，需要与《办法》合并。同时，在信息录入管理和违规责任追究方面，原《办法》的条款也存在不够细化、约束力不足等问题。为进一步规范会员信用行为，提升行业整体信用水平，保障会员合法权益，修订《办法》具有

必要性。

## 二、修订过程

中评协高度重视《办法》的修订工作，对《办法》进行了全面梳理，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和监管要求，确定了修订方向和主要内容。在确保修订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的基础上，经过反复论证和打磨，最终形成了《办法》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。

## 三、基本框架

修订后的《办法》包括总则、信用档案的建立、信用档案的管理、信用修复、违规责任、附则共六章四十五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“总则”，共六条，主要包括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、管理权限等内容；

第二章“信用档案的建立”，共十八条，主要包括信用档案涵盖的内容、采集的方式、录入要求、信息更正、撤销、变更程序等内容；

第三章“信用档案的管理”，共七条，主要包括信用档案的保存和公开、行业诚信证明、信用档案使用、异议处理等内容；

第四章“信用修复”，共七条，主要包括信用修复的权利、条件、程序等内容；

第五章“违规责任”，共五条，主要包括对会员申报虚假信息的责任、会员不履行录入义务的责任、严重违规行为管理措施、

会员信用信息修复中欺诈行为的责任、协会管理人员责任等内容；

第六章“附则”，共二条，主要包括《办法》的施行日期以及废止的相关文件等内容。

#### 四、主要变化

修订后的《办法》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《办法》执行情况，在基本保持《办法》延续性的基础上，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完善和调整：

##### （一）扩大适用范围至所有个人会员。

原《办法》的适用范围主要针对个人会员中的执业会员群体。实践中，部分执业会员发生不良行为后，转为非执业会员导致信用档案无法有效管理。修订后的《办法》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个人会员，实现了信用管理全覆盖，无论是执业会员还是非执业会员，其信用行为都将纳入信用档案管理体系，有助于提升全行业个人会员的信用意识和规范执业水平。

##### （二）新增信用修复专章。

修订后的《办法》新增了信用修复专章，整合了《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〉补充规定》（中评协办〔2025〕5号）中的内容。该专章明确了信用修复的适用情形、申请条件、修复程序等内容。信用修复机制的建立，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会员提供了改过自新的机会，有利于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会员积极纠正失信行为，维护行业信用生态的平衡与稳定。

##### （三）强化信息录入义务及违规责任。

修订后的《办法》对会员信息录入责任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，要求相关主体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录入信用信息，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同时，在违规责任追究上，《办法》加大了对信息录入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，根据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，设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，以确保信用信息的质量和信用档案管理的严肃性。

#### （四）对严重违规行为实施管理措施。

为了提升行业公信力，提高会员违规行为成本，深化信用档案的应用。修订后的《办法》按照《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分类指南》（GB/T46276—2025）的定义，提出对严重违规行为，即受到停产停业行政处罚、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在不良行为最低公示期和行业自律管理措施方面予以差异化处理。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会员，公示满一年后方能申请修复，且在六项自律管理工作中对其采取一定限制措施。处罚到期且在中评协网站停止公示的，相关措施解除。